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的豁免、延遲寄發通函及交易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豁免申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及豁免申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而本公司過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條件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誠如豁免申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乃由於編製載入該通函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及其他程序需要更多時間。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授出了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過渡貸款契據進一步協定並訂立修訂及重述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提供額外貸款1,000,000美元以用作其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相關條款與過渡貸款契據大致相同，並以收購公告中所披露的相同目標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